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以下简称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番禺区石楼镇菩山工业区（GY-PY1602）地块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番禺区石楼镇菩山工业区（GY-PY1602）地块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19年9月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石楼镇菩山工业区（GY-PY1602）地块征用我区石楼镇大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共2.3580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

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人、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标准和筹资办法。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 16200 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所需资金共 3.24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障 人数	需计提 养老保 障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 地			
石楼镇	大岭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2.3580	2.3580	0	0	0	2	3.24
合 计		2.3580	2.3580	0	0	0	2	3.24